

焦作市审计局

焦作市审计局关于采集 市直一级预算单位财务数据资料的函

市直一级预算单位（名单见附表）：

为服务全省、全市财政和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工作需要，根据《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以下财政财务电子数据标准化和定期报送工作的通知》、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审计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焦政办〔2012〕101 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数据先行保障，我局须采集市直财政一级预算单位（名单由市财政局提供）会计核算财务数据及相关业务、技术资料。请贵单位在组织协调、数据、技术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未使用市财政统一配置财务软件的单位，需提供 2021 年会计核算财务数据（含机关财务账、基建账、工会账等，须后台数据库备份，非软件前台备份）及相关技术资料、数据承诺书、数据交接记录。技术资料包括审计数据分析所需核心表数据字典、单位账套对照表、配合填报调查表等。数据和主要资料请用专用已杀毒移动存储，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报送至市审计局计算机信息科（在市政大厦 1303 房间办公）。使用市财政统一配置财务

软件的单位，财务数据由市财政局整体提供即可。

2.事项说明。对数据承诺书、软件调查与数据交接表，提供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扫描电子件即可，标注单位名称发至 jzaudit@126.com 邮箱；数据须专人专用设备杀毒后报送至指定地点。

市审计局计算机信息科联系人：李萍 15839192886。

附件 1. 2021 年市直一级预算单位名单（83 家）

2. 数据真实性完整性承诺书

3. 财务软件调查与数据交接表

